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深圳港引航站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港口引航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港口引航工作。

2、负责拟订深圳港引航工作章程和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制定深圳港引航方案和引航调度计划。

4、负责深圳港引航申请的受理并提供引航服务；参与毗邻水域引航交接的协调工作。

5、负责深圳港引航费的计收。

6、负责深圳港引航安全生产监管，参与引航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港口、航道等工程项目提出引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按有关规定负责深圳港引航信息统计工作。

8、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安全第一、服务至上、行业标杆”的核心价值观理念，以建设“国内一流、国际领先”引航机构为目标，以深圳港航发展的需要为导向，着力推进“引航专业化、服务高效化、管理规范化的建设，切实抓好引航安全，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为航经深圳港各港区的船舶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引航服务，促进深圳港航事业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深圳港引航站年初预算总额为 20,207.52 万元万元，其中 2020 年基本支出 11,194.50 万元；项目支出 5,387.29 万元（含项目预备费 20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625.73 万元。根据我站的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所有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了数量、质

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年度指标值，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下达数为 20,207.52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减 2,828.66 万元，调整后为 17,378.86 万元。调减的 2,828.66 万元的主要原因：调减了未能支付的人员支出 340 万元，公用支出 125 万元，及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363.66 万元。

#####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财政补助收入 16,619.26 万元，财政支出 16,619.26 万元，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 17,37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6%；“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车费用 4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

#####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 4、年末资产 7,895.91 万元。

##### 5、资金管理

###### （1）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 100%，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2）财务合规性

2020 年我站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资金支出都经过我站班子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支付。

###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官网公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等表格。

## 6、项目管理

### (1) 项目实施程序

2020 年度我站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 (2) 项目监管

我站的支出为一般性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过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如月度运行分析，两率完成情况，项目监管到位。

## 7、资产管理

###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站固定资产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货币资金保管、稽核与账目登记岗位分离；固定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岗位分离；资产保管与清查岗位分离；对所有实物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一次。对于处置资产分级授权审批，严格履行逐级报批手续，处置收入及时上缴国库，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281.48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6,281.4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 8、人员管理

引航站编制数 90 人，现有在编人员 89 人，现有编外人员（包括聘用引航员）132 人，合计在岗人员 221 名。引航站人员主体为引航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引航员与在编引航员同岗同酬。引航具有专业性和高风险性的职业特征，属稀缺人才，目前全国仅 2200 多人，引航员已纳入了深圳市事业单位特殊岗位目录。

## 9、制度管理

我站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财务审计工作制度汇编，集合我站实际情况制定了《引航制度汇编》的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为航经深圳港各港区的船舶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引航服务，促进深圳港航事业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奋勇逆行，坚守海上引航防疫一线 作为最先登上外轮、与外籍船员并肩工作的港航一线行业，外防输入是我站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市局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严格按照上级防控要求，科学防疫，主动作为，建立科学防疫体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继续保持了引航服务的安全高效，有力支持和保障了港口的正常运作和港航企业的复工复产。

(1) 明确职责，及早行动，建立健全防控工作制度。我站在 2020 年 1 月 19 日站长办公会即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及时采购防护物资保障一线工作需要。

(2) 紧密依靠专业部门，科学防控，切实提高防控意识。我站始终保持与卫健、疾控部门的密切沟通，坚持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科学防控工作。

(3) 紧扣引航工作流程，切实做好外防输入工作。站调度室保持了与船舶代理公司、码头、海事和海关检疫等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跟踪到港船舶疫情相关信息。

(4) 建立完善应急机制，及时妥善应对船舶疫情。对有疫情发生的被引船舶，站及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采取一系列措施及时妥善应对，做到了第一时间启动响应。

## 2. 扎实筑牢引航安全生产防线

(1) 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抓好港区、航道重点项目施工期间的引航安全。

(3) 抓好台风、雾季的引航安全保障工作。

(4) 充分利用“深圳港重点区域潮流流场分析及可视化研究”课题成果，为一线引航员随时了解掌握潮流数据提供了方便，该项工作我站走在国内前列。

(5) 通过专业培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3. 扎实推进引航交通艇购置建设 为保障引航交通艇购置项目的顺利推进，我站成立了交通艇监造工作小组，确保购置的交通艇符合我港引航水上交通保障的需求。

## 4. 规范化、智能化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 （1）稳步推进引航智能化建设。

站智能组定期开展智能系统巡检工作，每月进行网络信息安全自查，引航电子签证单功能于 10 月正式上线，使用率达到 100%，有效提高了引航费结算效率，得到港航企业的一致好评。

### （2）内部规范管理卓有成效。

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做好预算编报和实施，全年预算支付 1.66 亿元，支付率连续五年超过 95%；持续推进制度建设，修订完善《铜鼓航道夜间引航及邮轮引航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制作完成“深圳港引航作业标准流程”视频并通过中国引航协会在行业内推广，得到国内同行的普遍好评；完成全站 11 处物业 3409 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清查核对工作，以及公务车辆过户、更新、定编、重核等工作；完成“深港拖二”的报废处理及另外 4 艘船艇的年度维修保养工作等等。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我站共引领船舶 23306 艘次，顺利完成全年 20000 艘次的生产目标任务，其中东部港区 7897 艘次，西部港区 15409 艘次；300 米以上超大型集装箱船舶 6720 艘次，占 28.8%；LNG 船舶 309 艘次，同比增长 37.3%；2020 年深圳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55 万标箱，同比增长 3%，预计超出广州港 309 万标箱，超额完成深圳港“保增长”工作目标。面对种种困难和挑战，2020 年我们圆满完成了外防疫情输入的艰巨任务，全年引领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地区的风险较高的一、二类船舶 6938 艘次，其中船员有确诊病例的 15 船 32 艘次，全站引航员无一人感染，被引船舶无一艘因引航方面的原因而影响船期，做到了防疫和引航生产两不误。我们通过每一艘次扎扎实实、安全高效的引航服务、生产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为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的逆势增长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1. 经济性方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我站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1.2 万元（公车费用 4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预算数 96 万元（年初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 42.9%。

### 2. 预算执行率方面

财政支出 16,619.26 万元，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数 17,37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6%。

### 3. 效果性方面

（1）经济效益方面，全年引航费收入 3.54 亿元，完成全年 3 亿元的年度效益目标。

（2）社会效益方面，2020 年我们继续保持了引航安全“零事故”的良好记录，引航服务稳定运行率达到 100%。

（3）公众满意度方面，2020 年我站被交通运输部授予“2018-2019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马士基远东班轮中心等知名港航企业先后向我站赠送了 5 面锦旗、7 封感谢信和 2 块感谢牌匾，我们的引航工作得到上级领导的肯定，业内同行的支持和港航企业的好评，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制度为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行为，做到明确推进要求、明确操作规范、明确责任考核；

2. 管理为重，推动绩效目标管理，做到目标管理全覆盖、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供实际工作评价依据；

3. 以切实为本，发挥预算绩效评价实效，做到绩效自评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着重重点指标的完成、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方面还存在有待完善的地方。本站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的编制，加大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提高预算执行率；继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长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沟通协调机制；将进一步加强的提高员工培训率及提高配套设施完备率；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推行预算“二上二下”方式，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继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

目标的完成。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港引航站	预算年度	2020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完成保障单位人员的工资、社保、房补工作	98835000.00	98835000.00	96790708.78	96790708.78	
公用支出	完成保障单位的日常办公、公务活动、物业水电使用等基本职能工作	4530000.00	4530000.00	3137106.29	3137106.2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完成单位退休人员定额补贴及政策性补贴工作	3930000.00	3930000.00	3214698.96	3214698.96	
引航业务综合管理专项支出	完成后勤管理、业务交流、技术业务法务咨询等工作	21560000.00	21560000.00	20426756.41	20426756.41	
引航生产经营支出	安全、及时、高效完成 2020 年深圳港口船舶引航工作 23306 艘	20146900.00	20146900.00	18772945.80	18772945.80	
引航智能化系统运维	保障用户访问和使用，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636000.00	2636000.00	1707968.88	1707968.88	
待支付以前年度（引航交通艇购置建造）	按合同进度完成 3 艘引航交通的建造，受疫情影响，建造工程有所推迟，预计在 21 年完成建造	21447325.00	21447325.00	21440000.00	21440000.00	
待支付以前年度（引航员训练模拟器）	完成引航训练模拟器建设	540000.00	540000.00	539000.00	539000.00	
社区一线人员补助	已按时发放	163400.00	163400.00	163400.00	163400.00	
金额合计		173788625.00	173788625.00	166192585.12	166192585.1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完成安全、及时、优质引航 20000 艘次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航货轮数量	20000 艘次	23306 艘
		质量指标	生产服务业管理工作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常规船舶单次引航生产工作完成时间	≤7 小时	≤7 小时
		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预算	≤17378.86 万元	16619.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8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6分；</p> <p>2. <math>90\% \leq</math>满意度<math>&lt;95\%</math>的，得4分；</p> <p>3. <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90\%</math>的，得2分；</p> <p>4. 满意度<math>&lt;80\%</math>的，得1分。</p>	6
综合评分					92.84	
评分等级					优	